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該期間業績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49,647	195,168
銷售成本		<u>(81,684)</u>	<u>(134,467)</u>
毛利		67,963	60,701
其他收入	5	4,503	14,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4,9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32)	(9,629)
行政開支		(38,752)	(48,775)
其他經營開支		<u>(23,795)</u>	<u>(30,827)</u>
經營虧損		(1,013)	(8,663)
財務成本		(48,086)	(47,75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2,349)</u>	<u>(423)</u>
除稅前虧損		(51,448)	(56,841)
所得稅	6	<u>—</u>	<u>—</u>
期間虧損	7	<u><u>(51,448)</u></u>	<u><u>(56,84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768)	(57,394)
非控股權益		<u>(4,680)</u>	<u>553</u>
期間虧損		<u><u>(51,448)</u></u>	<u><u>(56,841)</u></u>
每股虧損			
—基本	8(a)	<u><u>(3.51)港仙</u></u>	<u><u>(5.05)港仙</u></u>
—攤薄	8(b)	<u><u>(3.51)港仙</u></u>	<u><u>(5.05)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51,448)</u>	<u>(56,841)</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47,483)</u>	<u>(43,449)</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7,483)</u>	<u>(43,449)</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98,931)</u></u>	<u><u>(100,290)</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418)	(97,203)
非控股權益	<u>(9,513)</u>	<u>(3,087)</u>
	<u><u>(98,931)</u></u>	<u><u>(100,29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618,648	1,699,586
預付土地租金		301,449	308,28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2,186	2,787
其他無形資產		3,810	3,868
		1,936,093	2,014,529
流動資產			
存貨		54,155	40,485
應收貿易賬項	9	47,262	42,86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067	161,0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8	743
銀行及現金結存		7,639	7,185
		275,741	252,313
總資產		2,211,834	2,266,8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3,543	133,243
儲備		579,136	667,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2,679	801,122
非控股權益		54,274	63,787
總權益		766,953	864,909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	20,001	21,403
應付債券		937,460	895,111
其他應付款項		236,185	208,799
遞延稅項負債		102	102
		<u>1,193,748</u>	<u>1,125,4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46,058	58,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5,589	126,010
其他貸款		27,964	28,263
銀行貸款	10	49,522	52,440
應付債券		2,000	11,250
		<u>251,133</u>	<u>276,518</u>
總負債		<u>1,444,881</u>	<u>1,401,933</u>
總權益及負債		<u>2,211,834</u>	<u>2,266,84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608</u>	<u>(24,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0,701</u>	<u>1,990,32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遵循之該等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須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間內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所得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發票淨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熱能供應服務	135,843	124,392
電力供應服務	4,809	2,521
銷售碳化鈣	—	66,594
銷售石灰粉	8,471	—
建造服務設施	524	1,661
	<u>149,647</u>	<u>195,16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熱能及電力—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

碳化鈣—製造及銷售碳化鈣及石灰粉；

建造服務—建造及監察公用設施建造；

聚氯乙烯—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及

醋酸乙烯—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作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建造服務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140,652	8,471	524	—	—	—	149,647
分部溢利／(虧損)	51,839	(24,678)	(687)	(6,237)	(5,996)	(65,689)	(51,4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04,691	1,124,185	120,281	50,405	38,414	173,858	2,211,834
分部負債	<u>145,092</u>	<u>202,484</u>	<u>4,260</u>	<u>12,386</u>	<u>25,547</u>	<u>1,055,112</u>	<u>1,444,881</u>
	(未經審核)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建造服務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126,913	66,594	1,661	—	—	—	195,168
分部溢利／(虧損)	41,889	(12,590)	(1,550)	(8,685)	(10,126)	(65,779)	(56,841)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662,121	1,171,049	121,606	57,685	40,889	213,492	2,266,842
分部負債	<u>142,951</u>	<u>208,206</u>	<u>2,589</u>	<u>12,707</u>	<u>21,691</u>	<u>1,013,789</u>	<u>1,401,933</u>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	84
其他利息收入	1,168	—
償付其他應付貸款之收益	—	13,748
建造安裝管道之收入	1,017	943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814	—
雜項收入	412	188
	<u>4,503</u>	<u>14,963</u>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4,891	53,014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289	5,131
— 其他應收款項	3,036	3,326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20,642	23,3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25	63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448	1,4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7,177	17,083
— 員工購股權福利	—	3,4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51	3,830
董事酬金	671	684

附註：於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工廠日常開支於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及碳化鈣分部之生產線暫時停產期間產生。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46,7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7,394,000港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2,968,303股(二零一八年：1,136,731,66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計算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期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9,092	17,239
31至60日	1,166	393
61至90日	7	1,630
91至120日	6,480	1,006
121至150日	16,601	934
151至180日	10,907	21,359
181至365日	3,009	301
	<u>47,262</u>	<u>42,862</u>

10.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16,171	18,670
一年內	33,351	33,770
第二年	2,663	2,66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30	8,330
五年後	9,008	10,410
	<u>69,523</u>	<u>73,843</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u>(49,522)</u>	<u>(52,440)</u>
	<u>20,001</u>	<u>21,403</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22,608	24,009
人民幣	<u>46,915</u>	<u>49,834</u>
	<u>69,523</u>	<u>73,84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8.50厘(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8.50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11.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8,462	8,437
31至60日	8,785	7,178
61至90日	3,363	2,486
91至120日	4,318	5,910
121至365日	7,850	26,091
超過365日	<u>3,280</u>	<u>8,453</u>
	<u>46,058</u>	<u>58,555</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造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造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就合同項下主體建造項目自牡丹江佳日熱電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告知，建造工程進度緩慢乃由於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自二零零九年起因不利營商環境而縮減。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36,700,000元連同利息。於期末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造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重新執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造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法律訴訟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當地管理層已就業務營運進行嚴密監控，以減少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從而提升熱能及電力部溢利。儘管碳化鈣生產線停產導致營業額下滑，惟熱能及電力生產部仍錄得自然增長。因此，本集團之利潤率有所上升。

於期間內，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來自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閒置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於期間內，本集團收益約為15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

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

於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乃歸因於碳化鈣銷量下跌。

本集團於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期間之熱能供應區域擴大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3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行政開支減少乃由於黑河之碳化鈣生產線停產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為(i)因牡丹江工廠停產而導致折舊成本減少，從而降低工廠日常開支；及(ii)牡丹江工廠之一般維修費用已於去年同期支銷。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於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並無重大變動。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約14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7百萬港元)。期間內向住宅用戶供應熱能之收入約為1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之熱能供應區域擴大所致。分部溢利約為5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

化工產品部

碳化鈣

於期間內，化工產品部之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約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7百萬港元)。分部虧損錄得約2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6%。期間內，儘管碳化鈣生產線暫停生產，但由於生產石灰粉(碳化鈣半成品)之生產線仍在營運，因此產生收益。

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

於期間內，化工產品部聚氯乙炔分部及醋酸乙炔分部各自分別並無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二零一八年：分別為無及無)，此乃由於牡丹江工廠停產所致。

建造服務部

於期間內，建造服務部分別錄得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為約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百萬港元)及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百萬港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北地區建設活動於冬季季節性暫停，因此該期間確認少量收入。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分別透過內部產生資源以及股本集資及非股本集資之所得款項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21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267百萬港元)，由流動負債約2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77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19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125百萬港元)、非控股權益約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4百萬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01百萬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5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0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1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本集團債務與權益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1.1(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9)、0.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8)、65.3%(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1.8%)及202.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75.0%)。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年牡丹江閒置生產線之一次性撇銷，而本集團之總債務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整個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採取合適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4百萬港元)，當中約2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約47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及50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2百萬港元)。

債券及其他非股本集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合共金額約為9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6百萬港元)，乃為改善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營運資金發行。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1百萬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73.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3.8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事項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以及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有關或然負債之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由於貨幣市場不穩定，本集團將適時利用對沖工具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682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7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本公司於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類別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期間內授出 之購股權	期間內行使 之購股權	期間內註銷 之購股權	期間內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						
陳昱	10,780,000	—	—	—	—	10,780,000
羅子平	10,780,000	—	—	—	—	10,780,000
其他員工	<u>151,120,000</u>	<u>—</u>	<u>(3,000,000)</u>	<u>—</u>	<u>—</u>	<u>148,120,000</u>
總計	<u><u>172,680,000</u></u>	<u><u>—</u></u>	<u><u>(3,000,000)</u></u>	<u><u>—</u></u>	<u><u>—</u></u>	<u><u>169,680,000</u></u>

附註：所有購股權均已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且並無歸屬期。

展望

除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外，管理層繼續探索多項潛在項目，以改善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積極開拓商機並有意探索**新興產業分部**之業務。本集團不排除將可能進一步進行收購及出售非核心資產，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部之營業額增加約1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下降3.8%) 及毛利增加約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下降4.6%)，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間內住宅熱能供應區域擴大(二零一九年：4.8百萬平方米；及二零一八年：4.1百萬平方米)。

此外，於期間內，原煤市價略降約5至7%，故熱能及電力部之利潤率大幅改善。

鑒於以下兩方面：(i)本集團住宅熱能供應區域擴大；及(ii)原煤市價微幅下跌，管理層預期該業務分部將開始上升。

化工產品部

黑河

於期間內，化工產品部碳化鈣分部之營業額顯著減少約87.3%（二零一八年：增加88.8%），並錄得毛損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毛利5百萬港元）。於期間內，碳化鈣市價維持低水平，導致碳化鈣生產錄得毛損。

本集團已暫停生產碳化鈣之生產線，惟仍保留生產石灰粉之生產線運作。管理層因此相信石灰粉之生產在可預見之將來仍將為本集團帶來樂觀之回報，及管理層擬集中精力擴大本集團石灰粉之產能，同時繼續尋求機會改造黑河工廠之生產線，務求盡力擴大大公司回報。

牡丹江

由於當前市場環境，管理層對於可預見未來保留牡丹江廠房及設備運作之態度並不樂觀。然而，本集團將探索不同機會及措施重啟生產廠房。

建造服務部

受新型病毒COVID-19影響，大部分建造項目已暫停，因此預期二零二零年之建造合約將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金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援，以幫助本集團擴大熱供應網絡，包括建造熱交換站及設施以及管道網絡。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可能進行收購之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信陽毛尖控股有限公司（「信陽毛尖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信陽毛尖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訂立進一步協議（「正式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收購，而信陽毛尖賣方將出售信陽毛尖協議所載部分或全部資產（「十一月可能收購事項」）。訂約方同意以現金代價、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及／或代價股份之組合支付。最終代價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本公司與信陽毛尖賣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以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準。

有關十一月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可能進行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諒解備忘錄賣方」）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而諒解備忘錄賣方將出售我的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My Cloud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一月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移動互聯網綜合平台，一方面以優惠價格及優質服務吸引用戶使用平台購物消費，另一方面以較高用戶流量使商戶提供更多優惠，從而通過供應和需求之匹配提高平台價值。管理層認為，一月可能收購事項（倘作實）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背景及專業知識進一步探索軟件及信息技術領域良好商機及新發展機會，且本集團能夠得益於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之競爭優勢。

有關一月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Path Limited（「買方」）與沙濤先生（「沙先生」）之間接非全資公司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協議」），以收購信陽毛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總代價（「代價」）為85,8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股份協議，統稱「現有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修訂股份協議之若干條款。代價將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償付。根據現有協議，代價股份將不會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惟且直至目標集團達成保證財務表現（「保證財務表現」），買方須根據現有協議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完成。根據現有協議，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並未達成任何保證財務表現，買方將於目標公司按行使價1港元向賣方提供經審核賬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行使有關待售股份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認沽期權（「認沽期權」）。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除稅後累計經審核虧損約為人民幣4,165,000元，於有關期間之保證財務表現（即溢利不低於人民幣8,500,000元）無法達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終止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豁免買方需於向賣方提供相關經審核賬項後七個營業日內行使認沽期權之期限（「豁免」）；及(iii)買方須行使認沽期權，以出售目標公司予賣方。

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終止協議及豁免）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已決定終止茶葉分部業務。

單一最大股東出售股份及買賣協議其後失效

本公司獲本公司當時單一最大股東陳遠東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單一第二大股東沙先生知會，陳先生與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同意出售及沙先生同意按每股股份0.915港元之價格購買1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出售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7%（「出售事項」）。

本公司獲進一步知會，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尤其是由陳先生訂立配售協議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之證券經紀（作為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於沙先生及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承配人配售由陳先生持有之剩餘200,479,861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本公司股份除外）（「配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同時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前後，本公司獲陳先生告知，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賣協議已失效並再無效力，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買賣協議失效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出售事項詳情(包括買賣協議其後失效)已於出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中予以披露。

策略投資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沙先生之間接非全資公司軟銀綠色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軟銀綠色」)訂立策略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軟銀綠色同意與本公司合作並承諾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投資，以支持本公司按照香港資本市場規例及若干條件發展符合綠色可持續發展要求之新經濟業務。根據不同合作階段，預期軟銀綠色將按照當時市況及資金使用情況，對本公司作出不少於50,000,000美元之策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及發行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及／或股份配售等債務及股權投資。

管理層認為，雙方可利用其各自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以建立穩定及互惠互利之策略合作關係。訂立框架協議與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相符，可讓本公司把握任何潛在業務及投資機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若干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由二人出任。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令公司之策略及決定得以有效規劃及執行。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主席)、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A.5.1及A.5.2條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angmaojian.com.hk)，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于德發先生及陳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